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華滋國際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持續關連交易
總建設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CCT協議」	指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提供建設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該收購」	指	本集團收購上海市政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總工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市政」	指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本公司收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分別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8.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閆新生先生擁有1.00%、魯楊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華滋奔騰集團」	指	華滋奔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王利江先生
王利凱先生
Olive Chen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侯思明先生
孫大建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逸仙路2816號
17幢5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建設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總建設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總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所列條款及條件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告。

總建設服務協議

總建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滋奔騰

主題事項

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如獲得華滋奔騰集團委任)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海洋工程建設服務，(ii)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及(iii)本集團可能提供的其他工程建設服務。

期限

總建設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就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根據工作範圍、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複雜性等方面主要考慮該項目的預期毛利率。

總建設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總建設服務協議旨在簡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保持了多年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服務，故本集團熟悉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而華滋奔騰集團熟悉本集團的建設能力和資質。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獲得收益。此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產生了協同效應，例如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降低了招標過程中本集團的行政程序和成本，以及降低收款時的信用風險。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由於總建設服務協議是本公司與華滋奔騰之間的一項新交易，因此並無總建設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信息。自該收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九CCT協議下的交易外，並無有關本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之任何交易。

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57,000,000元	人民幣228,000,000元	人民幣347,000,000元

在釐定總建設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參照華滋奔騰集團現有或預期持有的估計將在建項目數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個、9個及10個)，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上海市政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載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180,700,000元	人民幣124,200,000元	人民幣259,500,000元

- (iii) 預期施工計劃、施工進度、有關施工進度之潛在變動及預期工作量。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向華滋奔騰集團確定潛在項目後，市場營銷部將對資格預審規定進行初步評估，並根據工作範圍、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複雜性等方面評估我們的估計預期利潤率。

本集團市場營銷部及財務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在就華滋奔騰集團的項目提交投標或報價之前，市場營銷部將包含投標條款(包括得出預期利潤率的基準)及至少兩個具有相似條款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報告提交財務部批准，財務部應根據(其中包括)預期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至少兩個最近類似項目(在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複雜性等方面)的利潤率及是否會超過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考慮。董事會預期毛利率將在8%至15%的範圍之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可用資料估算項目的毛利率，本公司將尋求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以幫助估算項目成本，亦將考慮諸如項目的地理位置、提供的工作及／或服務的範圍和數量、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的數量和成本、要使用的船隻和建設設備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勞動力。此外，還將考慮天氣狀況，因為大多數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和服務是在水上及／或水下進行的，容易受不利的天氣和季節狀況的影響，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毛利率。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服務。

華滋奔騰

華滋奔騰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製造以及貿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最終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00%、葉康舜先生擁有8.66%、王秀春先生擁有6.00%、李紅衛先生擁有4.00%、黃關明先生擁有4.00%、李為飛先生擁有4.00%、湯金鑫先生擁有2.70%、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

董事會函件

2.00%、周萌女士擁有1.50%、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魯楊先生擁有1.00%、閔新生先生擁有1.00%、王利凱先生擁有1.00%、萬雲女士擁有0.50%、徐明松先生擁有0.50%、朱秋蓮女士擁有0.50%及陳岩先生擁有0.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擁有華滋奔騰56%的股權。王士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華滋奔騰合計74.52%的股權。因此，華滋奔騰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超過5%，因此總建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九CCT協議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九CCT協議由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滋奔騰之附屬公司杭州華滋綠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一九CCT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CCT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由於(i)二零一九CCT協議及總建設服務協議的訂約方為彼此關聯的各方；(ii)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主題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將提供的建設服務；及(iii)該等協議是在同一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二零一九CCT協議和總建設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交易的加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00元、人民幣348,000,000元及人民幣37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放棄就批准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及EGM-2頁。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及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於合共563,33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25%)在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及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以及彼等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附註1、2、3及4)。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HuaZi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315,467,967股股份之公司，由王士忠先生全資擁有；(ii) 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持有143,542,720股股份之公司，由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閔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分別擁有 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的權益；及(iii)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一家持有104,324,869股股份之公司，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的權益。
2. 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其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彼等已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具有的涵義)。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各自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士忠先生為王士勤先生的兄弟，且為王秀春先生的遠親。王利江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外甥及王士勤先生的兒子。王利凱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兒子。
4. 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項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建設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嘉林資本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嘉林資本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28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總建設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總建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王洪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建設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華滋奔騰（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總建設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組成)，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華滋奔騰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港口、航道、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ii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iv)城市綠化及(v)建築施工服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將立足其在中國港口、航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把握建設市場整合趨勢，充分利用核心業務競爭優勢，積極參與海洋基礎設施升級工程、新城鎮化建設工程等，並在原有產業鏈的基礎上，延伸開展環境工程業務，實施水環境治理、水流域治理等內容，參與生態與環境治理工程，擴大收入來源。

有關華滋奔騰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滋奔騰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製造以及貿易服務。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保持了多年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且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服務，故 貴集團熟悉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而華滋奔騰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建設能力和資質。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獲得收益。此外， 貴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產生了協同效應，例如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降低了招標過程中 貴集團的行政程序和成本，以及降低收款時的信用風險。

誠如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經常及定期進行，故(i)倘每項相關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倘必需)須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成本過高及不切實可行；及(ii)確認 貴集團成功競標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如有)。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該等交易乃收益性質，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該等交易將在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總建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總建設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華滋奔騰
主題事項	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如獲得華滋奔騰集團委任)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海洋工程建設服務，(ii)市政工程建設服務及(iii) 貴集團可能提供的其他工程建設服務。
期限	總建設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定價政策	在釐定 貴集團就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收取的費用時，貴公司將根據工作範圍、性質、規模、期限、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複雜性等方面主要考慮該項目的預期毛利率。

由於總建設服務協議是 貴公司與華滋奔騰之間的一項新交易，因此並無總建設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資料。因此，吾等無法選擇及比較 貴集團根據總建設服務協議(或(如有)其先前協議)向華滋奔騰提供的歷史交易資料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歷史交易資料。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信函，董事會預計毛利率的範圍將介乎8%至15%。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海洋工程建設分部及市政工程建設分部的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		截至		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經重列)	(經重列)			
海洋工程建設	14.4	15.4	14.1	14.0	14.0至15.4
市政工程建設	11.2	9.3	10.4	10.5	9.3至11.2

基於上表，吾等認為毛利率的範圍介乎8%至15%屬可接受範圍。

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內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在為華滋奔騰集團的項目投標或報價之前會進行毛利率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還與貴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貴集團整體財務相關事宜）及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貴集團整體運營管理）進行了討論，了解到貴集團市場部及財務部的員工均知悉內控措施並且將會在進行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內控措施。因此，吾等並未對該等交易內部程序的有效執行產生疑問。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7	228	347

總建設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一節。

應吾等要求，董事提供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計算**」）。根據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基於(i)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華滋奔騰集團持有的估計項目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華滋奔騰集團預計將持有的估計項目數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將參與華滋奔騰集團持有的四個項目，包括三個工程建設項目及一個雜項項目（「**雜項項目**」）。

對於三個工程建設項目中的一個（「**項目A**」），董事(i)向吾等告知該項目的性質及預期時間表；及(ii)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項目的估計預算（由貴公司編製）。據董事所稱，項目A是大型多種類物業開發項目（「**物業開發項目**」）的一部分，該物業開發項目對不同土地有多種土地使用／城市規劃。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提供了包含擬議投資金額的物業開發項目的簡明發展計劃（「**簡明發展計劃**」）。誠如董事所確認，簡明發展計劃由華滋奔騰集團編製。

根據簡明發展計劃，(i)項目A包括在物業開發項目中，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ii)項目A的估計預算與簡明發展計劃所示該項目的擬議投資一致；及(iii)二零二零年後將不再對項目A進行進一步投資。

對於三個工程建設項目中的剩餘兩個(「項目B & C」)，董事向吾等告知項目B & C的性質以及估計預算及該等項目的期限。由於項目B & C並非包含在簡明發展計劃內，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 貴公司的員工(貴公司工程管理部門總經理，在項目的管理方面具有10年以上的經驗)(「相關員工」)進行了討論。根據相關員工告知，(i)預期收入乃根據工程施工過程中的估計施工計劃釐定，而施工計劃根據項目經驗進一步估計；及(ii)項目B & C將由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此外，吾等亦與華滋奔騰的工程成本規劃部經理(在項目預算方面有16年以上的經驗)(「華滋奔騰員工」)進行了討論。吾等從華滋奔騰員工了解到：(i)項目B & C處於協商的最後階段；及(ii)估計預算與擬議的投資額相符。

對於雜項項目，董事向吾等告知雜項項目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瀝青及相關施工服務。基於歷史信息(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瀝青及相關施工服務的估計量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華滋奔騰集團提供瀝青及相關施工服務的估計量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乃由於總建設服務協議生效後二零二零年僅有約兩個月剩餘。(註：上述歷史信息為華滋奔騰集團及上海市政(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上海市政(包括其附屬公司)當時為華滋奔騰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變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估計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將參與華滋奔騰集團持有／預計將持有的九個項目，包括六個新工程建設項目（「**2021建設項目**」）、項目B & C（貴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為該等工程建設項目持續提供的服務）及雜項項目（估計貴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就提供雜項工程建設服務持續提供的服務）。

對於2021建設項目，董事(i)向吾等告知2021建設項目的性質及擬議時間表；及(ii)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項目的估計預算（由貴公司編製）。據董事所稱，2021建設項目中的四個（「**項目D-G**」）是物業開發項目的一部分，2021建設項目的剩餘兩個（「**項目H & I**」）為華滋奔騰集團預計將持有的項目。

根據簡明發展計劃，(i)項目D-G包括在物業開發項目中，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進行；(ii)項目D-G的估計預算與簡明發展計劃所示該等項目的擬議投資一致；及(iii)二零二二年後會對項目D-G進行進一步投資。

由於項目H & I並非包含在簡明發展計劃內，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分別與華滋奔騰員工和相關員工進行了討論，以了解該等項目的詳細信息。經過討論，吾等了解到(i)項目H & I的性質；(ii)華滋奔騰集團對項目H & I的預期投資金額；及(iii)貴集團就項目H & I的可能工作量、預期時間表及結算安排。吾等亦注意到，經考慮預期投資額及預期時間表之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項目H & I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與項目H & I的結算安排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估計需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期將參與華滋奔騰集團持有／預計將持有的十個項目，包括(i)項目B & C、項目D-G及項目H & I（貴集團將在二零二二年為該等工程建設項目持續提供的服務）；(ii)一個新工程建設項目（「項目J」）；及(iii)雜項項目（估計貴集團將在二零二二年就提供雜項工程建設服務持續提供的服務）。

由於項目J預計將由華滋奔騰集團持有且並非包含在簡明發展計劃內，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分別與華滋奔騰員工和相關員工進行了討論，以了解該等項目的詳細信息。經過討論，吾等了解到(i)項目J將是華滋奔騰集團在二零二二年預計獲得的一個新項目；(ii)項目J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乃參照項目H & I的需求釐定。

經考慮(i) 貴集團將在二零二二年為八個項目持續提供的服務；及(ii)項目J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乃參照項目H & I的需求釐定，吾等認為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緩衝區間

如上所述，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對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應用10%至15%的緩衝區間。

誠如董事所告知，暫定估計合同價值可能會根據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i) 工作範圍的臨時調整，(ii)華滋奔騰集團的臨時要求。因此，根據在工程施工過程中的預期施工計劃，華滋奔騰集團要求進行的額外工程或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化（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成本），應經雙方協商通過付款結算。

另外，由於華滋奔騰集團對工程建設服務的需求是根據有關項目的預期時間表估算的，因此項目在任何階段的任何推遲或加快完成可能導致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到實際收入發生變化。

嘉林資本函件

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改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者推遲接收進度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或不利的。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對華滋奔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估計需求應用10%至15%的緩衝區間是可接受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密切對應建議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未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金額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總建設服務協議，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在投資銀行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王秀春先生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9,792,836	50.86
王士忠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5,467,96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4,324,869	
		419,792,836	50.86
王利凱先生 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9,792,836	50.86
Olive Chen女士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714,444	6.75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25,400,000股股份計算。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士忠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 所持315,467,967股股份擁有權益。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股權。根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彼等知曉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屬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確認書」）。故此，王士忠先生及王秀春先生被視作於彼此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世聯資源有限公司由Olive Chen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故此，Olive Chen女士被視作於世聯資源有限公司所持55,714,444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aZi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執行董事Olive Chen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世聯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載有或引述其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嘉林資本之函件、報告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王利江先生及張瀟女士。王利江先生既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張瀟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a) 總建設服務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副本。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茲通告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總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總建設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總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據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iv)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及Olive Chen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